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有關向聯屬公司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
作出一般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江蘇銀行訂立一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江蘇銀行將向南通路橋提供之銀行融資，向江蘇銀行提供第三份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提供第三份擔保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農業銀行訂立一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南通路橋之銀行融資，向農業銀行提供第一份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南通路橋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農業銀行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南通路橋之附屬公司南通九州所獲銀行融資，向農業銀行提供第二份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就第一份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時，本公司並無持有南通路橋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南通路橋當時並非聯屬公司，而提供第一份擔保當時並不構成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聯屬人士提供擔保。另一方面，第一份擔保之擔保額人民幣25,000,000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數字計算）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當時有關百份比率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第一份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第一份擔保及第二份擔保作出之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數字計算），(i)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當時資產比率8%，故提供第一份擔保及第二份擔保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及(ii)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當時有關百分比率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第一份擔保及第二份擔保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擔保之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數字計算），(i)並無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資產比率8%，故提供該等擔保並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之責任；及(ii)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有關百分比率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上述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倘於本公司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或財政年度年結日，導致以上須根據第17.18條作出披露之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將於其季度或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有關資料。

背景

放款人農業銀行及江蘇銀行各自同意，向南通路橋及／或南通九州提供若干銀行融資，而放款人要求本公司就該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第一份擔保

擔保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借款人： 南通路橋

放款人： 農業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農業銀行及農業銀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額： 人民幣25,000,000元

融資： 銀行融資包括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以及擔保額度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可於融資期內動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2,964,000元。

融資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銀行融資到期日： 銀行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償還（可經放款人與借款人協定延期）。

擔保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至銀行融資到期日起計兩年之日。

最高責任： 擔保額加(i)拖欠利息（如有）；(ii)罰金（如有）；及(iii)農業銀行按全面彌償基準強制執行第一份擔保產生之開支。

第二份擔保

擔保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借款人： 南通九州

放款人： 農業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農業銀行及農業銀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額： 人民幣15,000,000元

融資： 人民幣及外幣貸款融資人民幣15,000,000元，可於融資期內動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動用當中任何金額。

融資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銀行融資到期日： 銀行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償還（可經放款人與借款人協定延期）。

擔保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銀行融資到期日起計兩年之日。

最高責任： 擔保額加(i)拖欠利息（如有）；(ii)罰金（如有）；及(iii)農業銀行按全面彌償基準強制執行第二份擔保產生之開支。

第三份擔保

擔保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借款人： 南通路橋

放款人： 江蘇銀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銀行及江蘇銀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融資： 人民幣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可於融資期內動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

融資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銀行融資到期日： 銀行融資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償還（可經放款人與借款人協定延期）。

擔保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銀行融資到期日起計兩年之日。

最高責任： 擔保額加(i)拖欠利息（如有）；(ii)罰金（如有）；及(iii)江蘇銀行按全面彌償基準強制執行第三份擔保產生之開支。

南通路橋或南通九州毋須就提供該等擔保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費用或傭金。

本公司與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為內地客戶提供一站式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包括採購、倉儲及付運服務。

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主要從事中國高速公路及路橋建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完成收購南通路橋25%股權。

訂立該等擔保協議之原因

就董事所深知及理解，借款人授出銀行融資時要求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並曾經銀行批准及為其接納之第三方作出擔保乃中國當地銀行的慣常做法，此舉可省卻資產估值之成本及時間，以及減低未能收回貸款之風險。

董事認為，因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為聯屬公司，該等擔保有助彼等各自獲取銀行貸款，以從事中國之高速公路及路橋建設項目。再者，當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承接大型項目時，或需要銀行簽發擔保書。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瀝青銷售及物流服務，可以為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承接之高速公路及路橋建設項目供應所需瀝青。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該等擔保協議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為向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提供銀行融資有助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透過所營運業務產生額外收益。

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負債造成即時影響。然而，倘若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失責，借款人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擔保之責任，本公司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清還擔保項下未償還款額。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南通路橋及南通九州均為聯屬公司。

就第一份擔保訂立擔保協議時，本公司並無持有南通路橋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南通路橋當時並非聯屬公司，而提供第一份擔保當時並不構成向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聯屬人士提供擔保。另一方面，第一份擔保之擔保額人民幣25,000,000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數字計算）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當時有關百分比率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第一份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第一份擔保及第二份擔保作出之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數字計算），(i)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當時資產比率8%，故提供第一份擔保及第二份擔保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及(ii)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當時有關百分比率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第一份擔保及第二份擔保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該等擔保作出之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最近期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數字計算），(i)並無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資產比率8%，故提供該等擔保並無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之責任；及(ii)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有關百分比率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於簽訂第一份擔保及第二份擔保之擔保協議後，並未有刊發有關公佈及通函不符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擔保之進一步詳情。倘日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倘於本公司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或財政年度年結日，導致以上須根據第17.18條作出披露之責任之情況仍然存在，則本公司將於其季度或中期或年度報告披露有關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農業銀行(南通市崇川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向農業銀行提供之擔保協議
「創業板」	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一份擔保、第二份擔保及第三份擔保之統稱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南通市金信支行)
「最高責任」	指	本公司就各項擔保所涉及最高責任
「最後可行日期」	指	為本公佈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南通路橋」	指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
「南通九州」	指	南通九州高速公路機械化養護工程有限公司，為南通路橋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1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向農業銀行提供之擔保
「第三份擔保」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向江蘇銀行提供之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李立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